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變更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內部調動，侯勇女士接替王海峰先生獲委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代表本行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變更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